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345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其中 15%計 4,500,000 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25,500,000 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大華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3,990 仟股	16,710 仟股	20,70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65 仟股	2,835 仟股	3,00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165 仟股	2,835 仟股	3,00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165 仟股	2,835 仟股	3,000 仟股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15 仟股	285 仟股	300 仟股
合 計		4,500 仟股	25,500 仟股	30,00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臺幣 9.42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 5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2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102 年 03 月 07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03 月 07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2 年 03 月 08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2 年 03 月 12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03 月 0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冊，將併同不合格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2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於 102 年 03 月 19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一、有關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大華證券(股)公司(<http://www.toptrade.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pscnet.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wfnc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csc.com.tw>)。歡迎來函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tonsolar.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十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

一、說明

(一)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94,498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79,450 仟股。本公司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794,498 仟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3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上項現金增資 10%股份計 30,0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益通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虧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98年度	(12.63)	—	—	—	—
99年度	(11.50)	—	—	—	—
100年度	(8.9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股東權益合計	7,560,230 仟元
已發行總股數	479,450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5.77 元

資料來源：101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 動 資 產		8,280,518	6,823,375	3,858,399	2,033,005
基 金 及 投 資		4,281,536	603,471	136,892	79,549
固 定 資 產		6,096,568	6,023,793	5,046,562	4,591,288
無 形 資 產		7,108	8,669	7,222	3,851
其 他 資 產		1,831,550	4,901,937	4,619,405	4,487,520
資 產 總 額		20,497,280	18,361,245	13,668,480	11,195,213
流 動 負 債		3,570,201	5,988,542	4,784,930	3,567,223
長 期 負 債		8,043,597	4,511,332	2,962	—
其 他 負 債		—	—	—	67,760
負 債 總 額		11,613,798	10,499,874	4,787,892	3,634,983
股 本		2,191,878	2,494,498	4,794,498	4,794,498
資 本 公 積		8,009,901	8,193,477	8,164,061	4,116,660
保 留 盈 餘		(1,357,506)	(2,803,359)	(4,053,454)	(1,330,0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2,585)	(2,536)	(3,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288	(20,660)	(21,981)	(17,58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883,482	7,861,371	8,880,588	7,560,2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前 三 季
營 業 收 入		13,058,743	18,153,848	6,729,892	1,595,097
營 業 毛 利		177,416	1,320,519	(2,552,292)	(750,217)
營 業 (損) 益		(266,423)	850,165	(2,869,410)	(999,3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783	67,423	163,657	34,5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0,539)	(3,672,390)	(1,347,423)	(364,6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62,179)	(2,754,802)	(4,053,176)	(1,329,3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39,944)	(2,803,359)	(4,053,454)	(1,330,043)
本 期 損 益		(2,339,944)	(2,803,359)	(4,053,454)	(1,330,043)
每 股 盈 餘 (註)		(12.63)	(11.50)	(8.94)	(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 益通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1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仟股，其中保留10%即30,000仟股由益通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規定提出10%即30,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2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益通公司之普通股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準日(102年1月29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3.45元、13.62元及13.69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3.45元。
- 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9.42元，為前述參考價格13.45元之70.04%，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幼 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